



报告编号: WYHJ202309164



202309065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9 月 28 日

山东惟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废 水 检 测 报 告

单位	山东富伦4		检测目的
联系人	许庆进 钢铁有限公司		联系电话
日期	2023 年 9 月 12 日		完成日期
检测项目	悬浮物		仪器设备名称
	方法依据		
石油类	GB/T 11901-1989	Quintix 234-1CN 电子	
氨氮	HJ 637-2018	MH-6 红外测油仪	
化学需氧量	HJ 535-2009	TU-1810D 紫外可见分光	
	HJ 828-2017	ST106BI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	
送样日期	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

2023.09.12	1#雨水排放口	无色液体	WS20230912-024	悬浮物
	2#雨水排放口	无色液体	WS20230912-025	氨氮
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		化学需氧量

编写: 李传月 审核: 孙平

检测报告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章及骑缝章者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字者，报告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否则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须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证检测数据准确者，不予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样品，本单位只对委托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其样品来源负责。来样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大桥北路北首

邮编：271101

电话：0531-76260279

传真：0531-76260279